

執行方式



一、疫苗注射部分

依「落實口蹄疫補強注射執行具體措施」規定，執行重點為：

(一)籌組各縣市口蹄疫防疫工作推動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

由各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(以下簡稱防疫所)籌組口蹄疫防疫工作推動委員會，以規劃各轄區所需推動工作，推動委員會下籌組各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成員由轄內畜產業團體、防疫所成員、鄉鎮區公所人員、執業獸醫師(佐)及經組訓人員所組成，以有效推動及督導口蹄疫疫苗注射及其他相關防疫工作。

(二)疫苗注射工作小組負責事項

負責協調與指派各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所需疫苗配送、確認或注射事宜，包括：

1. 「確認注射」：確認畜牧場依規定執行疫苗注射、疫苗空瓶回收及相關報表填報等。
2. 「獸醫注射」：獸醫師(佐)執行疫苗保存、配送、收費、匯款、疫苗注射、疫苗空瓶回收及相關報表填報等。
3. 飼養500頭以上養豬場及其他偶蹄類動物畜牧場：以「確認注射」為主，「獸醫注射」為輔。由縣市疫苗注射工作小組指派人員執行「確認注射」，倘經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，亦得申請「獸醫注射」。
4. 飼養500頭以下養豬場及其他偶蹄類動物畜牧場：以「獸醫注射」為主，「確認注射」為輔。由疫苗注射工作小組，依據所轄養豬場現況，指派獸醫師(佐)執行「獸醫注射」。

二、口蹄疫監測及風險評估部分

前述措施執行期間將持續監測病毒活動及評估風險：

(一)口蹄疫監測

1.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範原則，以95 %機率、牧場盛行率1 %之條件，全年至少應隨機抽檢299戶偶蹄類牧場。惟為瞭解口蹄疫防疫成效，於99年上下年度各隨機抽測300場養豬場，每場隨機至少採集14頭（按95 %機率，盛行率20 %之條件設定樣本數）18週齡至20週齡豬隻檢測中和抗體與非結構性蛋白抗體，並由動物防疫人員檢查場內豬隻有無口蹄疫臨床症狀。
2. 於各肉品市場以每戶養豬場逢機抽測1頭拍賣肉豬原則，檢測非結構性蛋白抗體，全年平均分佈抽樣，可有效找出問題豬場。